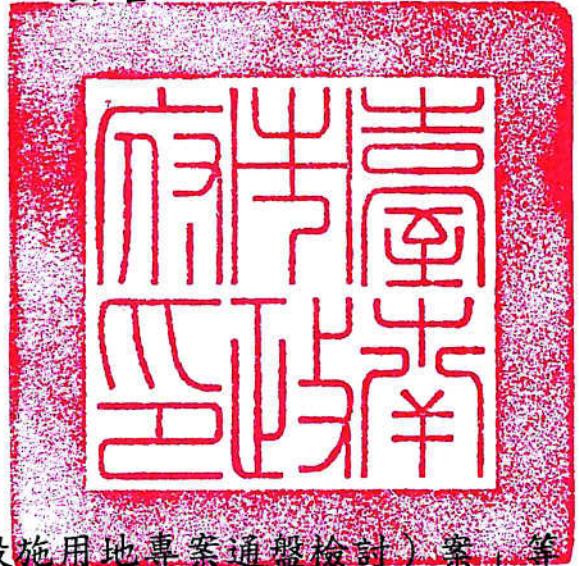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3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公告欄（公告文1份。）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

（四）本市佳里區公所公告欄。（「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五）本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六）本市六甲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七）本市官田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一)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佳里區公所4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

(二)108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白河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1號)。

(三)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本市官田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32號)。

(四)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六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1. 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自由時報第 G1 版。 2. 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臺灣時報第 19 版。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內 政 部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1
-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1-2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第一節 發布實施歷程 2-1
-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2-2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 人口成長現況 3-1
- 第二節 實質發展現況 3-1
- 第三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3-3

第四章 發展預測與檢討構想

-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 4-1
-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4-2
-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 4-4
- 第四節 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4-6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 5-1
-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5-5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人口 6-1
-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6-1
-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6-1
-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6-6
- 第五節 附帶條件地區 6-9

第七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附件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析表

圖目錄

圖 1-1	六甲都市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	1-3
圖 2-1	六甲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2-6
圖 3-1	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4
圖 3-2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3-5
圖 3-3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取得情形示意圖	3-6
圖 3-4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權屬分布圖	3-7
圖 4-1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示意圖	4-5
圖 5-1	六甲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保留)示意圖	5-3
圖 5-2	六甲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解編)示意圖	5-4
圖 5-3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5-11
圖 5-4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3-1、3-2、3-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2
圖 5-5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3-4、3-5、3-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3
圖 5-6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3-7、3-8、3-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4
圖 5-7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3-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5
圖 5-8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5-16
圖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5
圖 6-2	變更後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6-8
圖 6-3	本次通盤檢討後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位置示意圖	6-10
圖 6-4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編號 1)位置示意圖	6-11
圖 6-5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附帶條件(繳納代金)地區(編號 2)位置示意圖	6-13

表目錄

表 2-1	六甲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歷程表	2-1
表 2-2	六甲都市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3
表 2-3	六甲都市計畫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2-4
表 3-1	臺南市、六甲區及本計畫區近 5 年人口數量統計表	3-1
表 3-2	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3-1
表 3-3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取得開闢情形綜整表	3-2
表 4-1	人口預測分析法結果比較分析	4-1
表 4-2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核表	4-3
表 4-3	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表	4-6
表 5-1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5-5
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5-9
表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2
表 6-2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3
表 6-3	變更後道路編號一覽表	6-7
表 6-4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附帶條件地區彙整表	6-9
表 6-5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市地重劃地區土地使用面積表	6-9
表 7-1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本府於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隨即啟動全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本次全市性專案通盤檢討作業除依循相關檢討變更原則，並考量地區發展特性、使用需求及基地條件，檢視公共設施用地之存廢並提出檢討變更內容，同時參酌歷年人口變遷趨勢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此外，於 78~80 年間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多以附帶條件或另擬細部計畫方式，釋出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惟迄今仍有多處未完成細部計畫，本次併同將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納入跨區整體開發方案。另外，經檢討仍有保留需求之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視財務可行性評估亦盡量納入跨區整體開發方案併同取得開闢。

爰此，本次辦理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核實檢討計畫人口及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同時研議跨區市地重劃及抵繳代金等多元開發回饋方式，以期妥善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以六甲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為檢討範圍，面積 47.70 公頃，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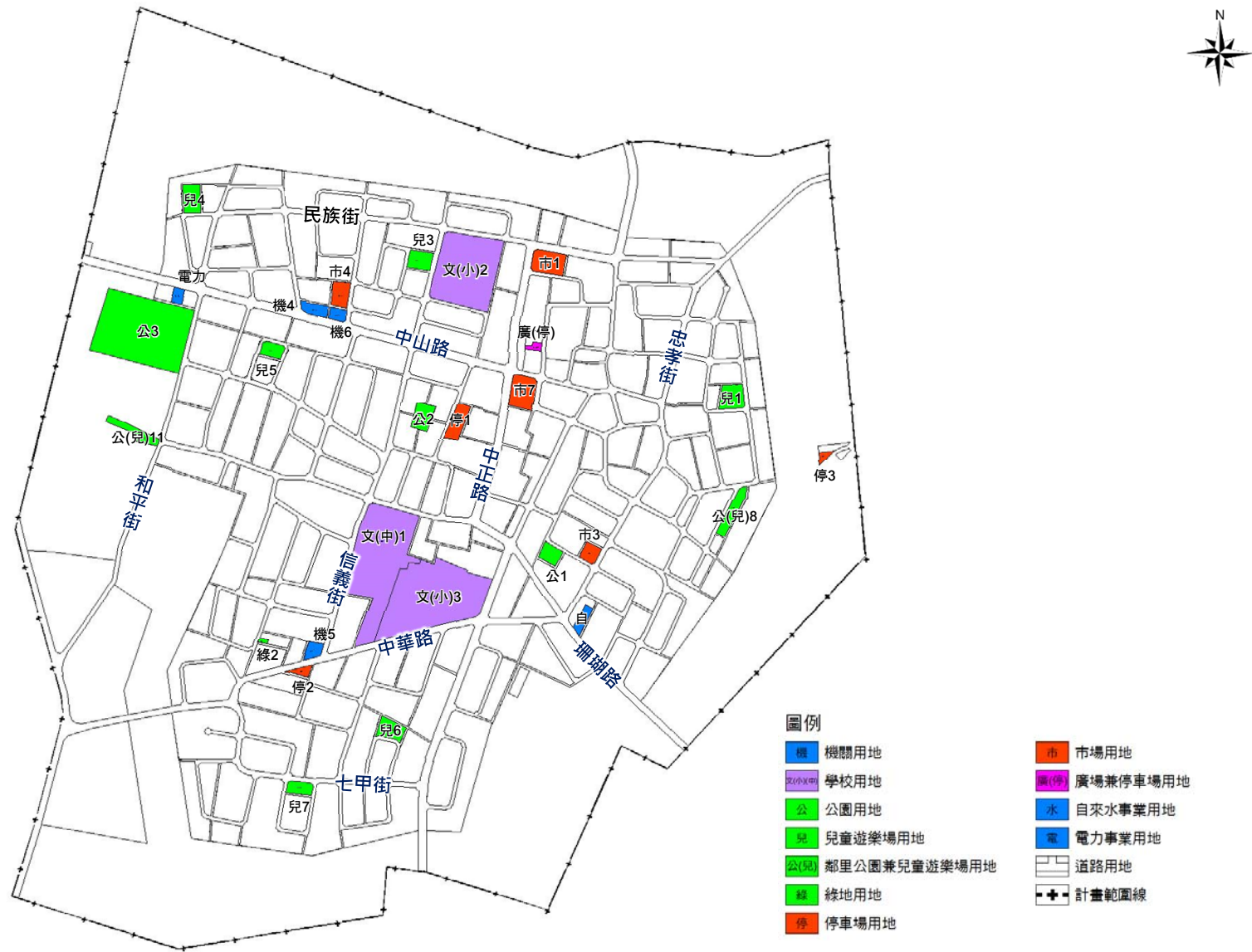


圖1-1 六甲都市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歷程

六甲都市計畫於 62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72 年 6 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80 年 1 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於 91 年 7 月發布實施，後於 102 年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並分別於 102 年 2 月、103 年 10 月、104 年 12 月分階段發布實施。有關發布實施歷程，詳見表 2-1。

表 2-1 六甲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辦理歷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六甲鄉都市計畫案	62.01.10 府建都 114763 號	-
2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案(通盤檢討)	72.06.25 府建都 62626 號	-
3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9.02.15 府工都 17965 號	79.02.19
4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0.01.15 府工都 3885 號	80.01.15
5	訂定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86.03.15 府工都 37735 號	86.03.18
6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1.06.28 府城都 0910103623 號	91.07.01
7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93.02.05 府城都 0930015435A 號	93.02.06
8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97.12.29 府城都字第 0970293700A 號	98.01.06
9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102.02.26 府都規字第 1020144325A 號	102.02.26
10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六案：變更「市六」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綠地)案	103.10.23 府都規字第 1030939311A 號函	103.10.24
11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3 府都規字第 1040909139A 號	104.09.29
12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	104.12.15 府都規字第 1041204717A 號函	104.12.17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現行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六甲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距公（兒）8 約 280 公尺處田埂為界，南距文（小）3 約 600 公尺處，西距文（中）2 約 70 公尺處，北距公（兒）9 約 250 公尺處天然河川，包括六甲區二甲里、六甲里、七甲里、甲東里、甲南里、水林里等七里以及官田區二鎮里，計畫面積 332.71 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3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18 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及農業區等，計畫面積合計 285.01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85.66%。

四、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自來水事業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綠地用地等，計畫面積合計 47.70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14.34%。

表 2-2 六甲都市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佔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8.15	65.00	38.52	
	商業區	9.35	4.74	2.81	
	乙種工業區	11.47	5.82	3.45	
	宗教專用區	0.30	0.15	0.09	
	加油站專用區	0.06	0.03	0.02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3	0.07	0.04	
	農業區	135.55	-	40.74	
	小計	285.01	75.81	85.6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43	0.22	0.13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5.82	2.95	1.75
		文中用地	2.51	1.27	0.75
	市場用地	1.17	0.59	0.35	
	公園用地	3.72	1.89	1.1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0	0.25	0.1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4	0.68	0.40	
	綠地	0.03	0.01	0.01	
	停車場用地	0.41	0.21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3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0.07	0.04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4	0.02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31.50	15.98	9.47	
	小計	47.70	24.19	14.34	
都市發展用地		197.16	100.00	59.26	
總計		332.71	-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

資料來源：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104年12月，臺南市政府。

表 2-3 六甲都市計畫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說明
機關用地	機 4	0.18	文(中)2 東北側	現有分駐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
	機 5	0.13	文(小)3 西南側	現有衛生所及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
	機 6	0.12	機 4 東側	現有區公所
	小計	0.43		
學校用地	文(小)2	2.32	兒 3 東側	
	文(小)3	3.50	1 號與 3 號道路交叉口西北側	現有六甲國小
	文(中)1	2.51	文(小)3 西北側	現有六甲國中
	小計	8.33		
市場用地	市 1	0.39	1 號與②-1 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	批發市場
	市 3	0.17	公 1 東側、忠孝街西側	
	市 4	0.22	機 6 北側	第二鄰里零售市場
	市 7	0.39	一號與二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	第一鄰里兼社區中心零售市場
	小計	1.17		
公園暨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 1	0.18	文(小)3 東北側	
	公 2	0.28	文(中)1 北側	
	公 3	3.26	原文(中)2	
	公(兒)8	0.24	公 1 東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11	0.26	文(中)2 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小計	4.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8	公(兒)8 北側	
	兒 3	0.22	公(兒)9 西北側	
	兒 4	0.24	文(中)2 北側	
	兒 5	0.17	文(中)2 東側	
	兒 6	0.24	文(小)3 南側	
	兒 7	0.19	兒 6 西南側	
	小計	1.34		
綠地用地	綠 2	0.03	機 5 西側，中華路北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6	公 2 東側	
	停 2	0.09	機 5 南側	
	停 3	0.06	公(兒)8 東側	
	小計	0.41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	0.06	機 1 南側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說明
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3	文(小)3 東側	現有自來水給水站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08	公 3 北側	現有臺電公司六甲服務站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	31.5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104年12月，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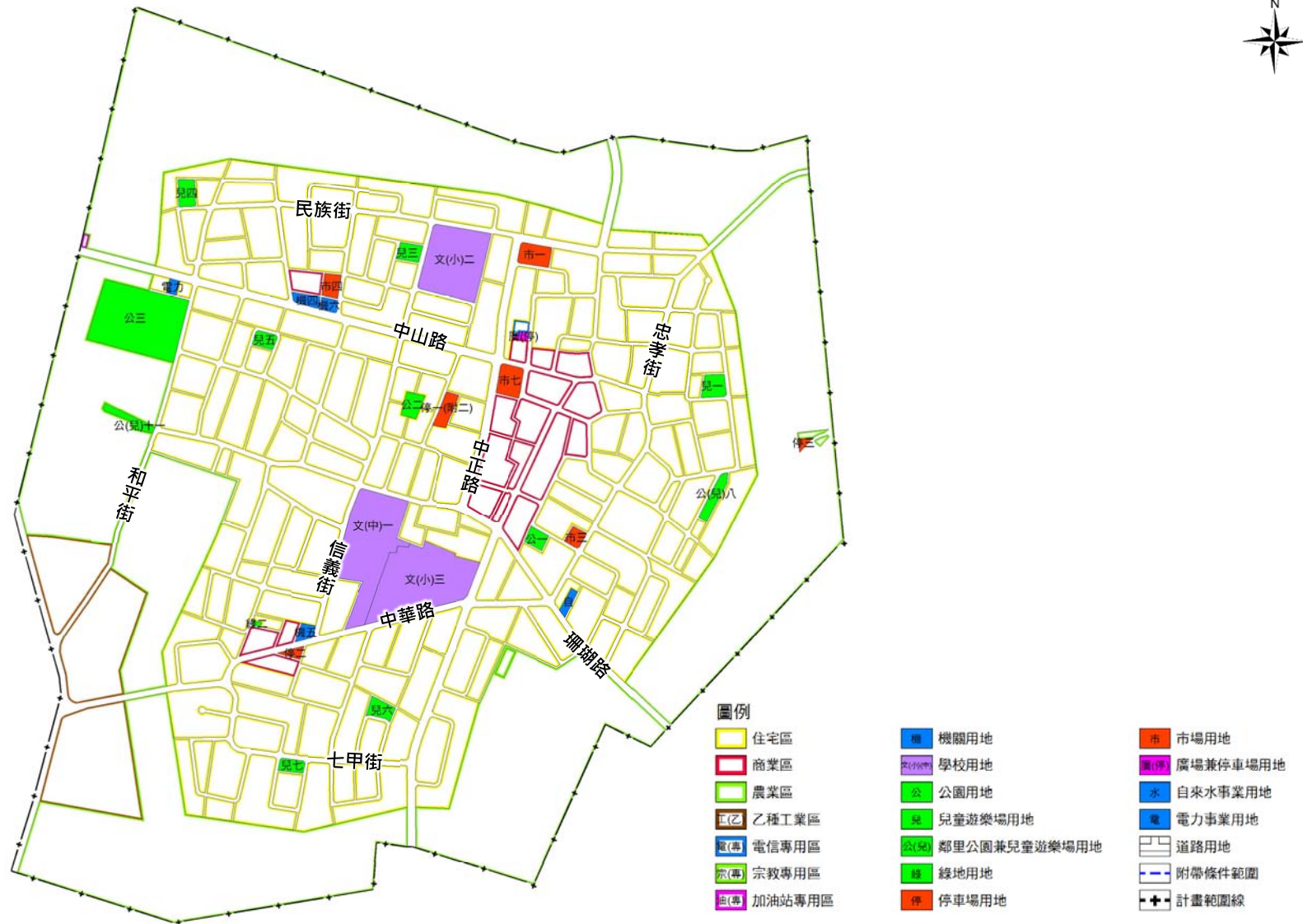


圖2-1 六甲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人口成長現況

本計畫區 107 年人口總數為 18,470 人，佔六甲區人口總數 78.35%，六甲區 107 年底人口總數為 22,148 人，佔臺南市人口總數 1.19%，非屬主要之人口集居地；另從成長率來看，本計畫區近年人口成長呈現正成長情形，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1.11%。

表 3-1 臺南市、六甲區及本計畫區近 5 年人口數量統計表

年度 (年)	本計畫區		六甲區		臺南市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人口數 (人)	成長率
103	17,305	-1.31%	22,832	-1.38%	1,884,284	0.06%
104	17,182	-0.71%	22,586	-1.08%	1,885,541	0.07%
105	17,062	-0.70%	22,406	-0.80%	1,886,033	0.03%
106	16,989	-0.43%	22,275	-0.58%	1,886,522	0.03%
107	18,470	8.72%	22,148	-0.57%	1,883,831	-0.14%
平均	17,589	1.11%	22,449	-0.88%	1,885,242	0.01%

註：本計畫區人口數係依村里面積比例及村里統計資料推估。
資料來源：臺南市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107 年)及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實質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六甲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計畫面積為 135.55 公頃，其中住宅區面積為 128.15 公頃，使用率約為 86.35%；商業區面積為 9.35 公頃，使用率約為 89.20%；工業區面積為 11.47 公頃，使用率約為 49.26%。有關六甲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現況詳表 3-2、圖 3-1。

表 3-2 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住宅區	128.15	110.66	86.35	
商業區	9.35	8.34	89.20	
乙種工業區	11.47	5.65	49.26	
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0.16	0.16	100.00
	宗教專用區(一)	0.05	0.05	100.00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宗教專用區(二)	0.09	0.09	100.00
加油站專用區	0.06	0.06	100.00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3	0.13	100.00
農業區	135.55	103.70	76.50
小計	285.01	228.84	80.29

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七、八案：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一)、宗教專用區(二)及停車場用地)案計畫書，104年12月，臺南市政府。
2.本計畫整理。

二、公共設施現況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 47.70 公頃，其中私有公共設施保留面積約 18.05 為公頃，有關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現況開闢及取得情形，詳表 3-3、圖 3-2、圖 3-3、圖 3-4。

表 3-3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取得開闢情形綜整表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開闢率
機關用地	機 4	0.18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 5	0.1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機 6	0.12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小計	0.43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學校用地	文(小)2	2.32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文(小)3	3.50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文(中)1	2.51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小計	8.33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72.15%
市場用地	市 1	0.39	部分取得	未開闢	0.00%
	市 3	0.17	未取得	未開闢	0.00%
	市 4	0.22	部分取得	未開闢	0.00%
	市 7	0.39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小計	1.17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32.02%
公園用地暨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 1	0.18	未取得	部分開闢	6.29%
	公 2	0.28	部分取得	已開闢	100.00%
	公 3	3.26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公(兒)8	0.24	部分取得	未開闢	0.00%
	公(兒)11	0.26	已取得	已開闢	100.00%
	小計	4.22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闢	76.74%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8	部分取得	未開闢	0.00%
	兒 3	0.22	部分取得	未開闢	0.00%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取得情形	開關情形	開關率
	兒 4	0.24	部分取得	未開關	0.00%
	兒 5	0.17	未取得	未開關	0.00%
	兒 6	0.24	部分取得	未開關	0.00%
	兒 7	0.19	未取得	未開關	0.00%
	小計	1.34	部分取得	未開關	0.00%
綠地	綠 2	0.03	已取得	未開關	0.00%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6	部分取得	未開關	0.00%
	停 2	0.09	部分取得	已開關	100.00%
	停 3	0.06	已取得	未開關	0.00%
	小計	0.41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關	36.6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06	已取得	已開關	10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3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關	91.08%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08	已取得	已開關	100.00%
道路用地	-	31.50	部分取得	部分開關	76.43%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民國 108 年 8 月。

第三節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計畫區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及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辦理公開徵求意見之公告，接獲 1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並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機關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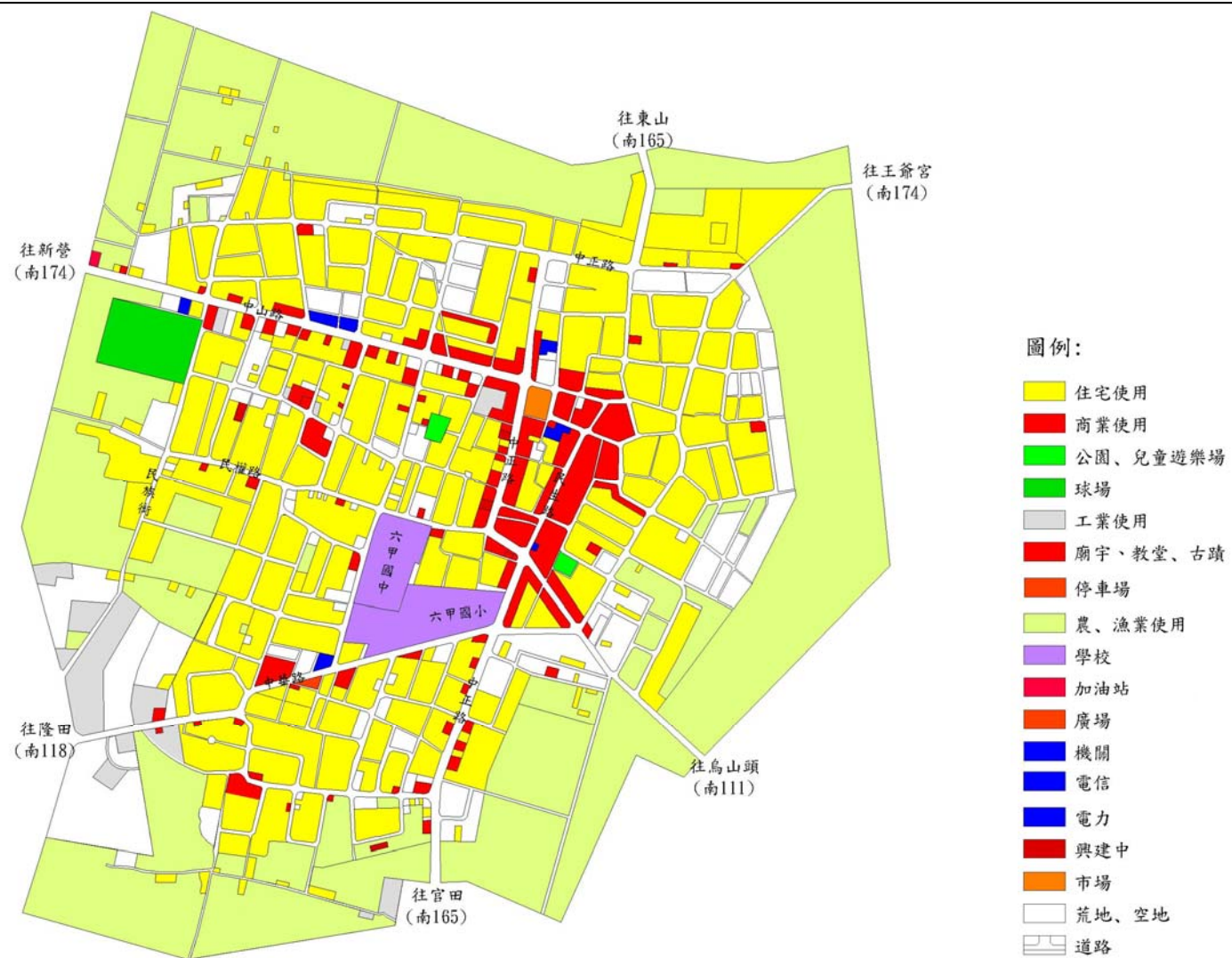


圖3-1 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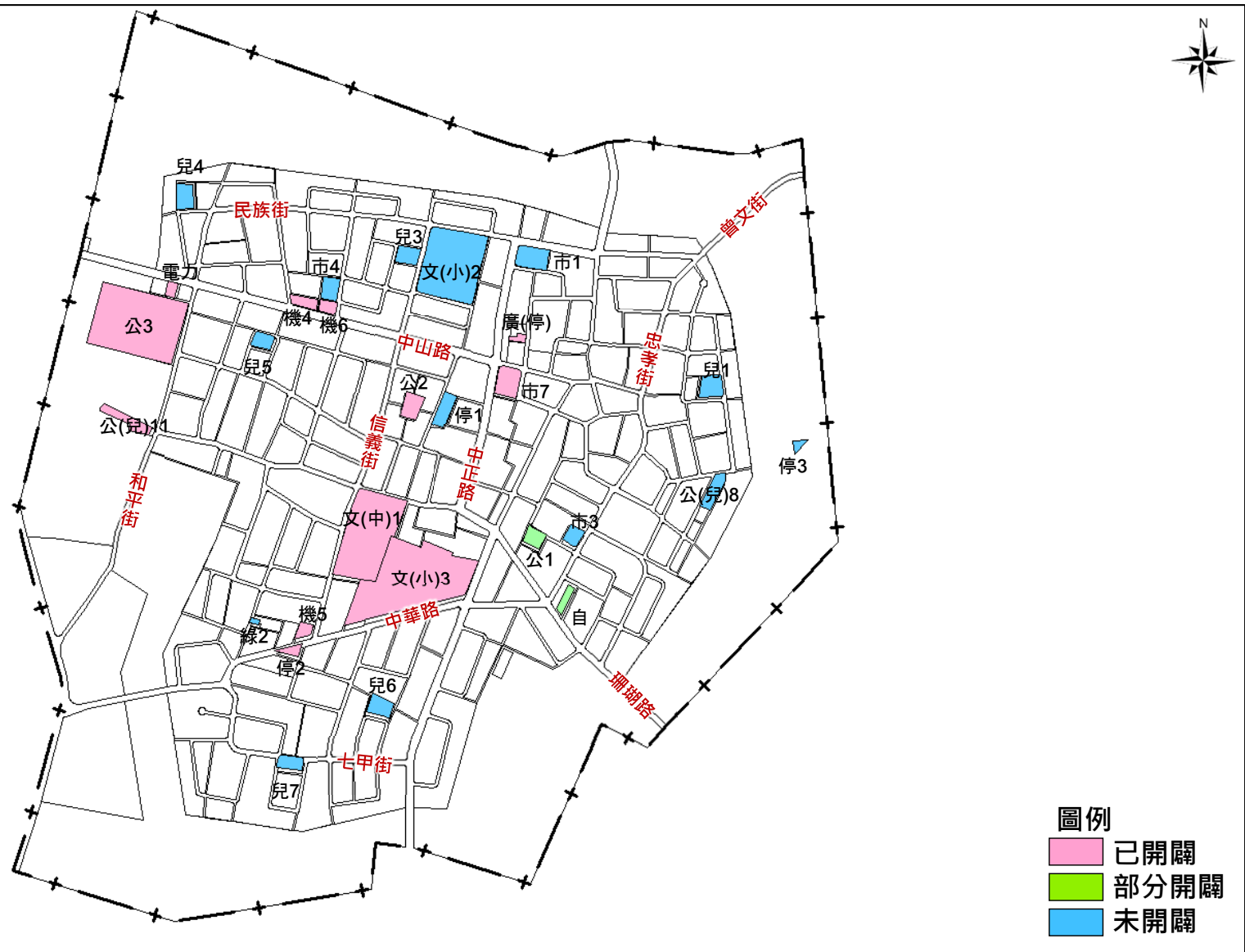


圖3-2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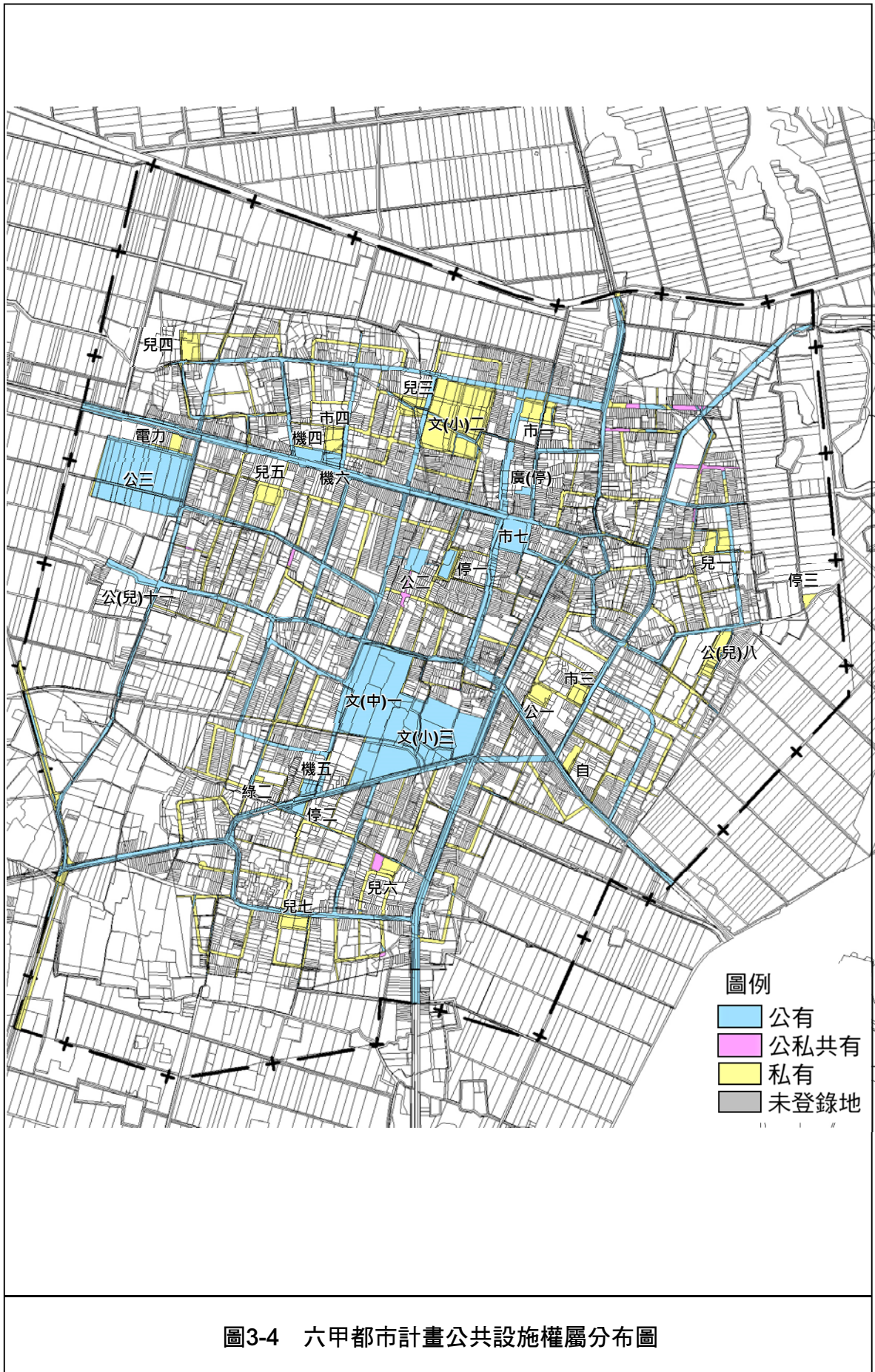


圖3-4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權屬分布圖

第四章 發展預測與檢討構想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

一、計畫年期

依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檢討本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 125 年。

二、計畫人口推估

(一)趨勢預測推估

參酌近 10 年人口變遷趨勢，以數學模式進行計畫目標年人口預測，預估民國 125 年人口數約可達到 16,428~36,117 人。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分派

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人口分派結果，中臺南發展區各都市計畫區(包含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善化、六甲、官田、官田(隆田地區)、大內、新市、安定、山上、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民國 125 年人口總數為 14.17 萬人，分派至六甲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為 20,000 人。

(三)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

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以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80 m²之居住水準進行推估，六甲都市計畫區之可容納人口總量為 32,000 人。

(四)計畫人口檢討結果

現行計畫人口數為 30,000 人，參考上述各項推估結果，建議調降計畫人口為 20,000 人。

表 4-1 人口預測分析法結果比較分析

預測方法	民國 125 年預測人口數
數學模式趨勢預測	16,428~36,117 人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分派	20,000 人
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	32,000 人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依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20,000 人，並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法令規定，針對國小、國中、停車場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等，訂有面積檢討標準，茲依照相關規定檢討劃設面積，詳表 4-2。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供需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用地

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用地之檢討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現行計畫國小用地面積 5.82 公頃，已超過需求面積 3.82 公頃，國中用地面積 2.51 公頃，已超過需求面積 0.01 公頃。

二、停車場用地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停車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 0.44 公頃，不足需求面積 3.25 公頃。

三、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需求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總面積之 10%，故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合計面積應不低於 33.22 公頃，現行計畫劃設面積 5.62 公頃，不足需求面積 27.60 公頃。

表 4-2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核表

(計畫人口：20,000 人)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 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0.43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5.82	1.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每位學生為 12 m ² 。 2.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	2.00	3.82
	國中用地	2.51	1.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每位學生為 14.3 m ² 。 2.都市計畫區內國民中學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	2.50	0.01
	合計	8.33	-	4.50	3.83
遊憩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3.72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33.22	-27.6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4			
	綠地用地	0.0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2=0.03			
合計	5.62				
市場用地		1.17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停車 場用 地	停車場用地	0.41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	3.69	-3.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2=0.03			
合計		0.4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電力事業用地		0.08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31.50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註：1.目標年學齡人口依 107 年 12 月底國小人數以 7-12 歲、國中人數以 13-15 歲占總人口比例×計畫人口推計。

2.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 面積分別計入停車場用地及遊憩設施用地。

3.停車場用地需求係以計畫人口×107 年臺南市汽車持有率 307.85 輛/千人×20%×單位停車面積 30 m²/輛計算。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係依據內政部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同時考量公共設施性質、發展特性，及參酌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之意見進行檢討分析，詳圖 4-1。

一、維護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一)公共維生系統公共設施

水、電、瓦斯、垃圾及污水處理等屬於公共維生系統設施公共設施，應維持應有之服務品質，以維持原計畫為原則。

(二)都市防災系統公共設施

消防救災設施、滯洪設施、防災道路等屬於都市防災系統公共設施，應維持應有之服務品質及配合都市防災規劃需要維持防災體系功能，以維持原計畫為原則。

(三)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

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綠地(不含帶狀綠地)等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為維護環境品質及都市景觀風貌，以服務圈檢討為原則，服務圈範圍內至少應有一處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或綠地。

- 1.面積大於 3 公頃者，服務半徑 2,000 公尺。
- 2.面積 1~3 公頃者，服務半徑 1,500 公尺。
- 3.面積小於 1 公頃者，服務半徑 500 公尺。

二、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

非屬上述公共維生系統、都市防災系統及開放空間系統之公共設施用地，參考開闢情形、基地條件及各公共設施主管經關評估實際使用需求予以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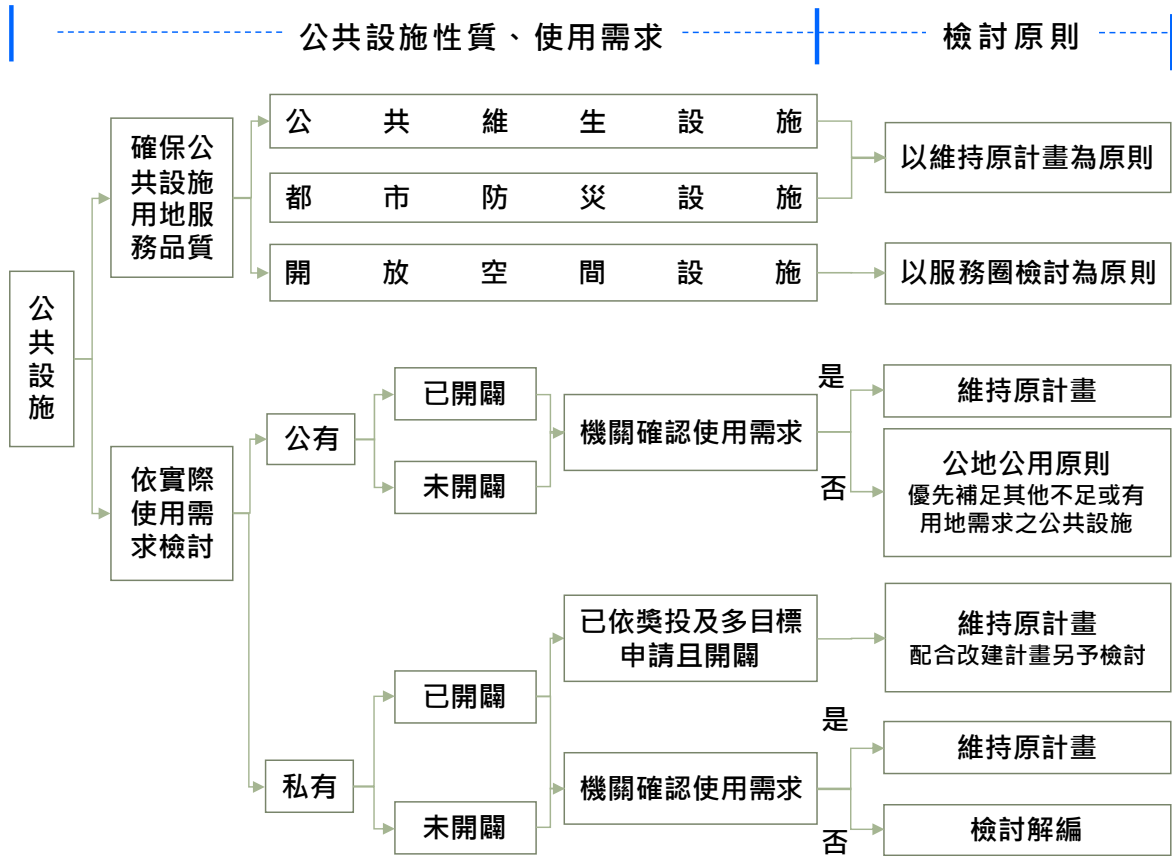


圖 4-1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依據公共設施檢討構想，經檢討後仍須保留公共設施用地者，由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以徵購方式取得開闢，或評估基地完整性及財務可行性，併同納入跨區市地重劃範圍，以加速公共設施取得開闢。其餘檢討解編之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基地特性並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採用多元解編方式辦理，詳表 4-3。

表 4-3 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表

項目	開發方式	檢討原則	
保留	市地重劃	考量地區發展情形，仍有使用需求或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以服務圈範圍檢討為原則，周邊無其他可替代之公園或基地條件特殊。	
		原附帶條件未完成開發或辦理中，仍有使用需求，依原市地重劃辦理或併同納入本次跨區重劃。	
	徵購	已開闢、大部分開闢或權屬多為公有，惟尚有部分私有地未取得，仍有使用需求。	
		私有地零星或基地條件不佳，解編亦難以開發建築。	
		考量地區發展情形，仍有使用需求，惟如納入重劃取得開闢因負擔比例過高致影響重劃可行性。	
		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以服務圈範圍檢討為原則，周邊無其他可替代之公園或基地條件特殊，惟如納入重劃取得開闢因負擔比例過高致影響重劃可行性。	
		系統性公共設施或事業用地。	
		事業單位、民營化公營事業體、財團法人、寺廟或私立學校持有土地等，非屬優先檢討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	
		已依「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核准興建，或建物密集且產權複雜者，後續如有改建或活化需求再另案辦理變更。	
		墳墓用地尚須辦理禁葬或清理者予以保留，後續如有活化需求再另案辦理變更。	
	解編	市地重劃	已無使用需求，周邊為已發展區，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住宅區。
			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以服務圈範圍檢討為原則，周邊已有可替代之公園，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住宅區。
			原附帶條件未完成開發，已無使用需求，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住宅區。
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已無使用需求，周邊為已發展區，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住宅區，且權屬單純，變更後基地能鄰接建築線，應回饋土地區位及面積可整合規劃。	
抵繳代金		已無使用需求，周邊為已發展區，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住宅區，且權屬單純，變更後基地能鄰接建築線，惟地上物密集或變更面積狹小難以	

項目	開發方式	檢討原則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調降容積率	已無使用需求，基地形狀呈狹長帶狀或面積畸零狹小，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
		已無使用需求，現況建築物具有歷史保存價值，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住宅區。
	免予回饋	已無使用需求，周邊發展程度不高，併鄰近分區解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以服務圈範圍檢討為原則，周邊已有可替代之公園，併鄰近分區解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
		供民營化公營事業體使用，解編為事業專用區。
		已無使用需求，解編恢復原分區。
		原屬合法建物之法定空地，經剔除於公共設施範圍外，併鄰近分區解編住宅區。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已無使用需求，惟周邊計畫道路未開闢且亦無既成道路可供車輛通行或建物密集且產權複雜，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5條再另案辦理變更。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

依據檢討變更原則，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範疇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檢討分析內容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圖 5-1、5-2。

一、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公園用地 3 處，予以維持原計畫。

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 處，予以維持原計畫。

三、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6 處，與公園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服務圈範圍重疊，予以檢討解編為住宅區，以跨區重劃辦理。

四、綠地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綠地用地 1 處，予以維持原計畫。

五、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予以維持原計畫。

六、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3 處，除配合市 4 跨區重劃整體規劃新增停 4，以跨區重劃辦理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七、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市場用地 4 處，除市 1 及市 3 檢討解編為住宅區，及市 4 部分檢討解編為住宅區、部分調整為停車場用地(停 4)，以跨區重劃辦理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八、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學校用地 3 處，除文(小)2 予以檢討解編為住宅區，並配合整體規劃新增劃設公園用地兼作滯洪池使用(公(滯)1)及道路用地，以跨區重劃辦理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九、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3 處，予以維持原計畫。

十、自來水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予以檢討解編為住宅區，考量現況已有建築物，臺灣自來水公司所有之土地以抵繳代金辦理回饋，其他私有地現況為既成道路則免予回饋。

十一、電力事業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電力事業用地 1 處，予以維持原計畫。

十二、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除配合跨區重劃新增劃設道路及調整部分人行步道，將部分未開闢道路用地併同納入範圍取得開闢，以跨區市地重劃辦理外，其餘維持原計畫。

十三、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未劃設廣場用地，配合兒 7 跨區重劃整體規劃新增劃設廣場 1，以跨區市地重劃辦理。

十四、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

現行計畫未劃設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配合文(小)2 跨區重劃整體規劃新增劃設公(滯)1，以跨區市地重劃辦理。

保 留	
市地重劃	徵購
考量地區發展情形，仍有使用需求或調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納入跨區重劃取得。	已開闢、大部分開闢或權屬多為公有，尚有部分私有地未取得，仍有使用需求。
以服務圈範圍檢討為原則(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週邊無其他可替代之公園或考量基地特性，納入跨區重劃取得。	私有地零星或基地狹長，解編亦無法開發利用。
周邊計畫道路均未開闢，尚無計畫道路可對外通行或地勢高差大，解編亦無法開發建築，納入跨區重劃取得。	考量地區發展情形仍有使用需求，或基地條件不佳解編亦難以開發建築，予以保留，惟經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如納入重劃取得開闢因公設比過高致影響重劃可行性。
原附帶條件未完成開發或辦理中，仍有使用需求，依原市地重劃或併同納入跨區重劃開發。	以服務圈範圍檢討為原則(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週邊無其他可替代之公園或考量基地特性，予以保留，惟經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如納入重劃取得開闢因公設比過高致影響重劃可行性。
公(兒)8	系統性公共設施或事業用地。
	事業單位、民營化公營事業體、財團法人、寺廟或私立學校持有土地，非屬優先檢討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
	已核准獎投多目標使用市場或建物密集且產權複雜，予以保留，後續如有改建或活化需求再另案辦理變更。
	墳墓用地尚須辦理禁葬或清理，予以保留，後續如有活化需求再另案辦理變更。
	公1、公2、停1、停2

圖5-1 六甲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保留)示意圖

解 編					
市地重劃	捐地	繳納代金	調降容積率	免予回饋	另擬細計
<p>已無使用需求，周邊為已發展區，解編為住宅區，以跨區重劃開發。</p> <p>以服務圈範圍檢討為原則(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週邊已有可替代之公園或考量基地特性，解編為住宅區，以跨區重劃開發。</p> <p>原附帶條件未完成開發，已無使用需求，予以解編，併同納入跨區重劃開發。</p>	<p>已無使用需求，權屬單純，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回饋。</p>	<p>已無使用需求，權屬單純，且地上物密集或面積狹小，難以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以抵繳代金辦理回饋。</p>	<p>已無使用需求，狹長帶狀或面積畸零狹小且緊鄰住宅區，併鄰近分區解編為住宅區，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p>	<p>已無使用需求，周邊發展程度不高，併鄰近分區解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免予回饋。</p> <p>供民營化公營事業體使用，解編為事業專用區，免予回饋。</p>	<p>已無使用需求，惟週邊計畫道路未開闢且亦無既成道路可供車輛通行或建物密集且產權複雜，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5條再另案辦理變更。</p>
			<p>已無使用需求，現況建築物具有歷史保存價值，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p>	<p>以服務圈範圍檢討為原則(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週邊已有可替代之公園，或考量基地特性，併鄰近分區解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免予回饋。</p>	
			<p>已無使用需求，解編恢復原分區。</p>	<p>原屬合法建物之法定空地，經剔除於公共設施範圍外，併鄰近分區解編者，免予回饋。</p>	
<p>兒1、兒3、兒4、兒5、兒6、兒7、市1、市3、市4、文(小)2</p>			(無)	自	

圖5-2 六甲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解編)示意圖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綜整前述檢討分析，本次通盤檢討共提出 14 個變更案件，詳表 5-1、圖 5-3。

表 5-1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修訂為民國 125 年。	
2	計畫人口	30,000 人	20,000 人	考量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及上位計畫指派核實檢討後，酌予調降計畫人口。	
3-1	兒 1 及周邊道路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1) (0.28 公頃)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0.09 公頃)	住宅區(附) (0.26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2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9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兒 1 與公 3、公(兒)8 服務圈範圍重疊，故予以解編。 2.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西側及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另南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	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3-2	兒 3 及周邊道路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3) (0.22 公頃)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0.10 公頃)	住宅區(附) (0.20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2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10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兒 3 與公 2、公 3 服務圈範圍重疊，故予以解編。 2.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南側及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另西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 3. 變更範圍內現況有既成道路通過，為維持原有通行功能，西北側部分 8 公尺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以利銜接區外之既成道路。	
3-3	兒 4 及周邊道路	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4) (0.24 公頃) 人行步道 (0.07 公頃)	住宅區(附) (0.21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3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7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兒 4 與公 3 服務圈範圍重疊，故予以解編。 2.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周邊 4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4	兒 5 及周 邊道路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5) (0.17 公頃)	住宅區(附) (0.17 公頃)	1.兒 5 與公 2、公 3 及公(兒)11 服務圈範圍重疊，故予以解 編，並納入跨區重劃。 2.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 周邊未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 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	
		道路用地 (0.14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14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3-5	兒 6 及周 邊道路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6) (0.24 公頃)	住宅區(附) (0.20 公頃)	1.兒 6 與公 3 服務圈範圍重 疊，故予以解編。 2.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廢除尚 不影響指定建築線，故併同 解編。 3.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 北側之 4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 為 6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及 西側之 4 公尺人行步道拓 寬為 8 公尺計畫道路，另西 南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 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	
			道路用地(附) (0.04 公頃)		
		道路用地(含人行 步道) (0.20 公頃)	住宅區(附) (0.04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16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3-6	兒 7 及周 邊道路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7) (0.19 公頃)	住宅區(附) (0.19 公頃)	1.兒 7 與公 3 服務圈範圍重 疊，故予以解編。 2.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廢除尚 不影響指定建築線，惟其臨 接之住宅區現況已開發建 築，為避免造成重劃施工界 面困難，調整為 1 公尺寬廣 場用地作為適度區隔。 3.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 東側及西側未開闢計畫道路 併同納入重劃範圍取得開 闢。	
		道路用地(含人行 步道) (0.09 公頃)	住宅區(附) (0.02 公頃)		
			廣場用地(附) (廣 1) (0.01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6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3-7	市 1 及周 邊道路	市場用地 (市 1) (0.39 公頃)	住宅區(附) (0.38 公頃)	1.市 1 經市場處評估已無使用 需求，故予以解編。 2.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 東側 4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另南側未 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 範圍取得開闢。	
			道路用地(附) (0.01 公頃)		
		道路用地(含人行 步道) (0.09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9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3-8	市 3 及周	市場用地	住宅區(附)	1.市 3 經市場處評估已無使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邊道路	(市 3) (0.17 公頃)	(0.15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2 公頃)	需求，故予以解編。 2.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西側及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另南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	
		道路用地(含人行 步道) (0.07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7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3-9	市 4 及周 邊道路	市場用地 (市 4) (0.22 公頃)	住宅區(附) (0.14 公頃) 停車場用地(附) (停 4) (0.04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4 公頃)	1. 市 4 經市場處評估已無使用需求，故予以解編。 2. 基地鄰近六甲區公所，考量洽公民眾停車需求，南側調整為停車場用地。另為利停車場進出，南側 4 公尺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 8 公尺計畫道路。 3.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西側及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	
		人行步道 (0.06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6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3-10	文(小)2 及周邊道 路	學校用地 (文(小)2) (2.32 公頃)	住宅區(附) (1.73 公頃) 公園用地兼滯洪 池使用(附) (公(滯)1) (0.32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27 公頃)	1. 文(小)2 經教育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故予以解編。 2. 本案變更面積大於 2 公頃，配合地形於東北側新增劃設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 3.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東側 4 公尺人行步道拓寬為 8 公尺計畫道路及新增劃設 6 公尺計畫道路；另南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	
		道路用地(含人行 步道) (0.18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18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		
3-11	新增市地 重劃範圍	-	跨區市地重劃範 圍 (5.53 公頃)	計畫區內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4	自來水事 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公頃)	住宅區(附) (0.12 公頃) 附帶條件： 應自願捐贈變更 後土地總面積 30 % 作為公共設施	1. 該自來水事業用地現況建築物為閒置，權屬為自來水公司所有及部分零星私有地。 2. 依自來水公司評估已無使用需求，故予以解編。 3. 考量自來水公司持有土地範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	圍(甲南段 664 地號)現況已有建築物且面積狹小，難以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以抵繳代金辦理回饋。	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住宅區 (0.01 公頃)	4. 其他私有地(甲南段 663、656、657 地號)考量現況為既成道路，免予回饋。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1	變 2	變 3-1	變 3-2	變 3-3	變 3-4	變 3-5	變 3-6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附帶條件)			+0.26	+0.20	+0.21	+0.17	+0.24	+0.21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宗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農業區									
	小計			+0.26	+0.20	+0.21	+0.17	+0.24	+0.2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文中用地								
	市場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兼滯洪池 使用(附帶條件)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8	-0.22	-0.24	-0.17	-0.24	-0.19	
	綠地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 件)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道路用地			-0.09	-0.10	-0.07	-0.14	-0.20	-0.09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0.11	+0.12	+0.10	+0.14	+0.20	+0.06	
小計			-0.26	-0.20	-0.21	-0.17	-0.24	-0.21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續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 3-7	變 3-8	變 3-9	變 3-10	變 3-11	變 4	小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1	+0.01	
	住宅區(附帶條件)	+0.38	+0.15	+0.14	+1.73		+0.12	+3.81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宗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農業區								
	小計	+0.38	+0.15	+0.14	+1.73		+0.13	+3.8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2.32			-2.32
		文中用地							
	市場用地	-0.39	-0.17	-0.22				-0.78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兼滯洪池 使用(附帶條件)				+0.32			+0.3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4	
	綠地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 件)			+0.04				+0.04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0.0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0.13	
	電力事業用地								
	道路用地	-0.09	-0.07	-0.06	-0.18				-1.09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0.10	+0.09	+0.10	+0.45				+1.47
小計	-0.38	-0.15	-0.14	-1.73		-0.13	-3.82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增市地重劃範圍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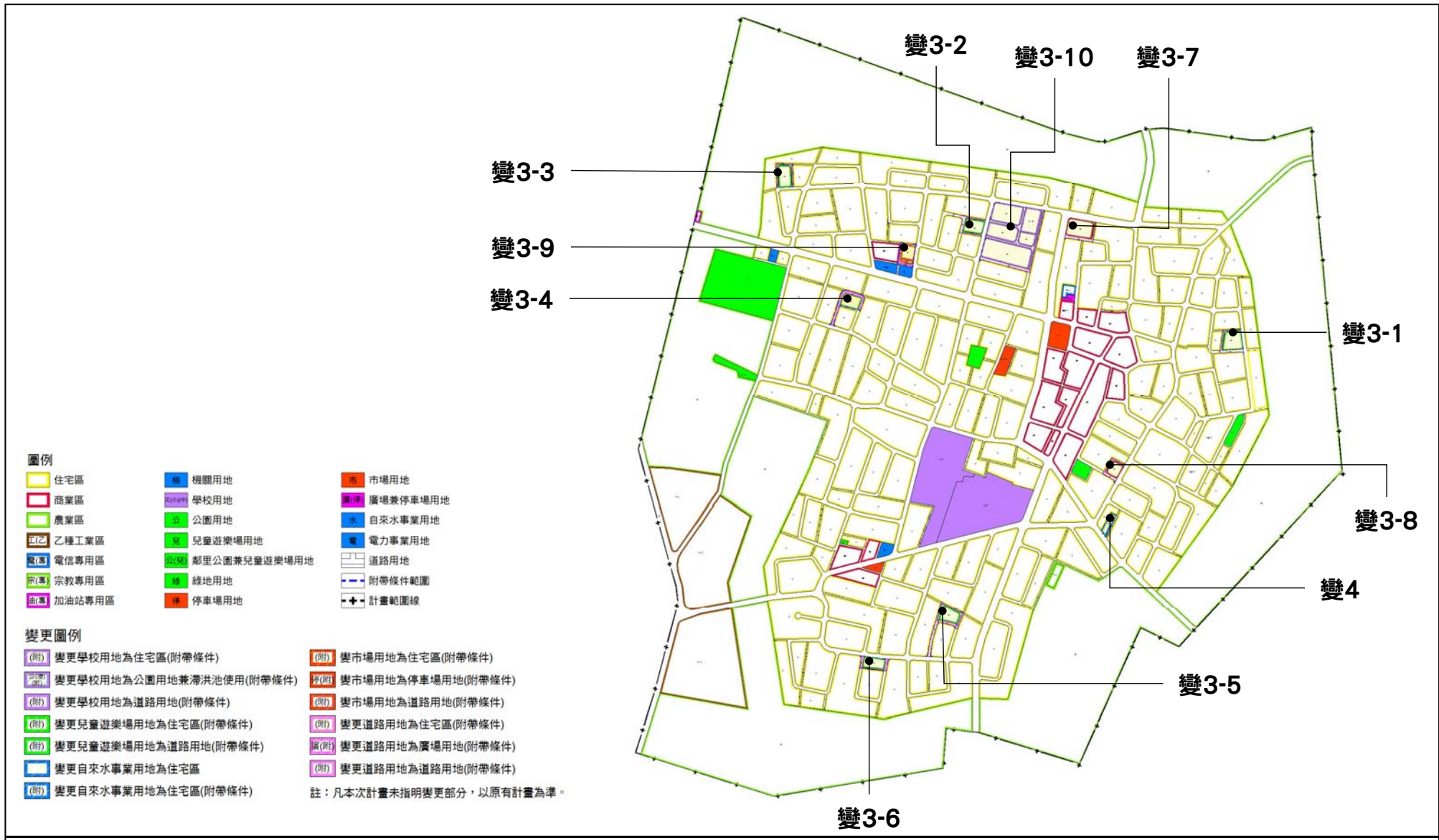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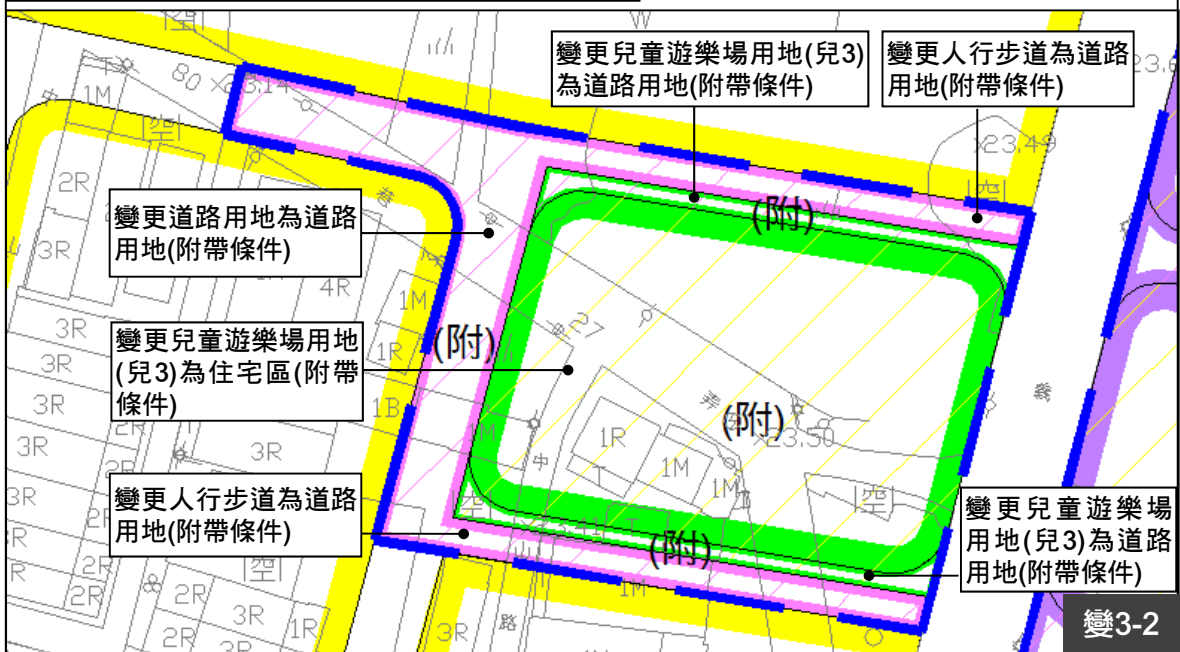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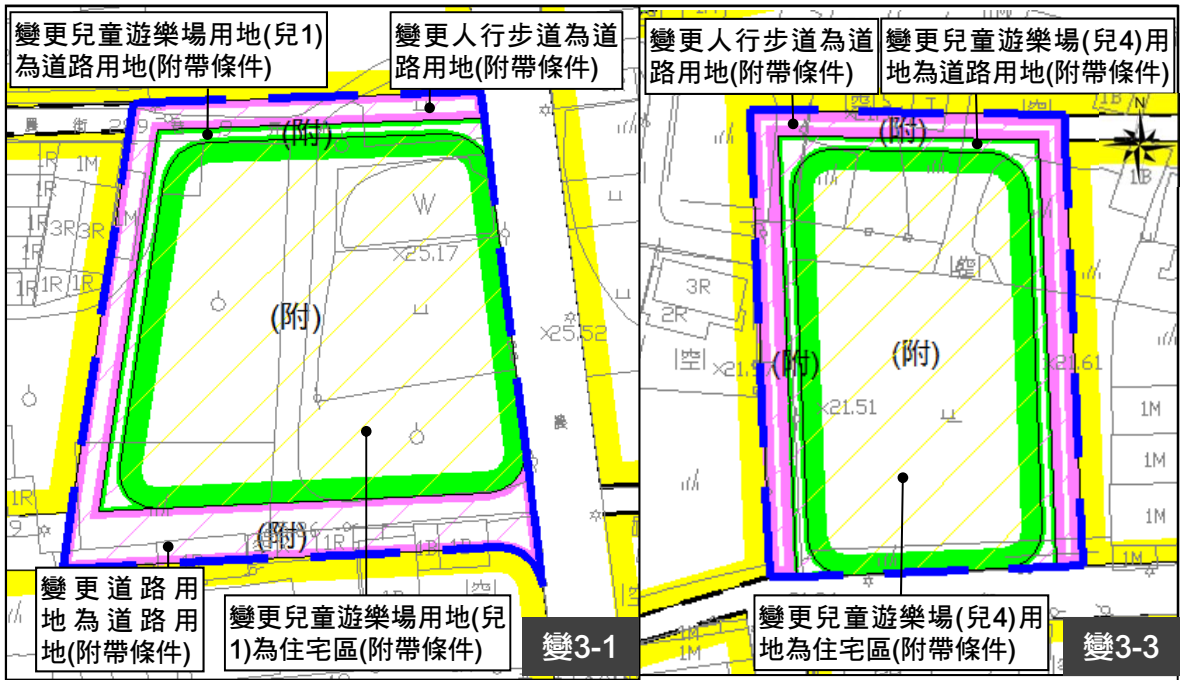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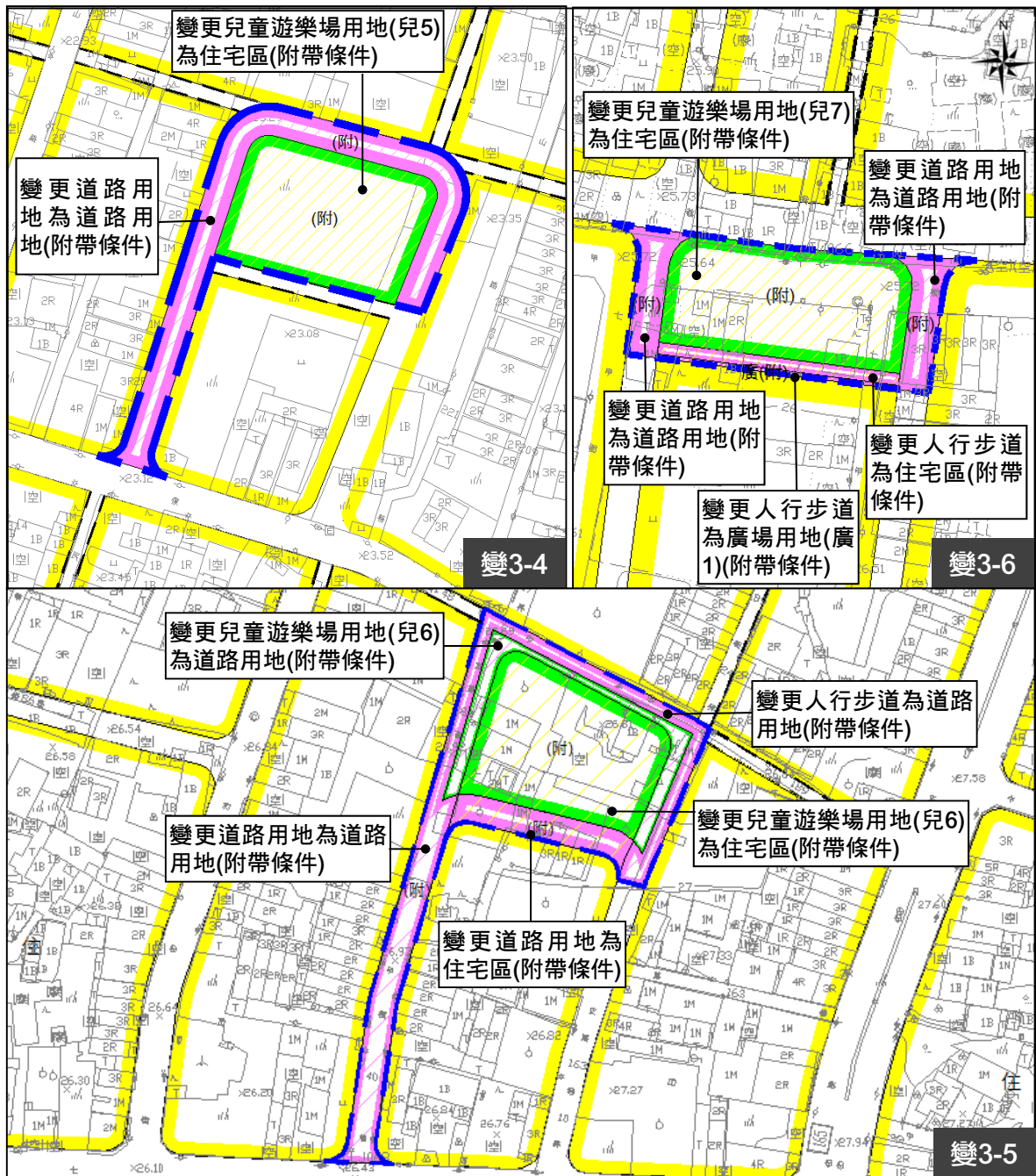
圖5-3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圖例

- | | | | |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厚(附) | 變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帶條件) | (附) | 變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廣(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 | (附)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 附帶條件範圍 |
| (附) | 變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有計畫為準。 | |

圖5-4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3-1、3-2、3-3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圖例

- | | | | |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亭(附) | 變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
| 2(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帶條件) | (附) | 變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廣(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 | (附)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 | 附帶條件範圍 |
| (附) | 變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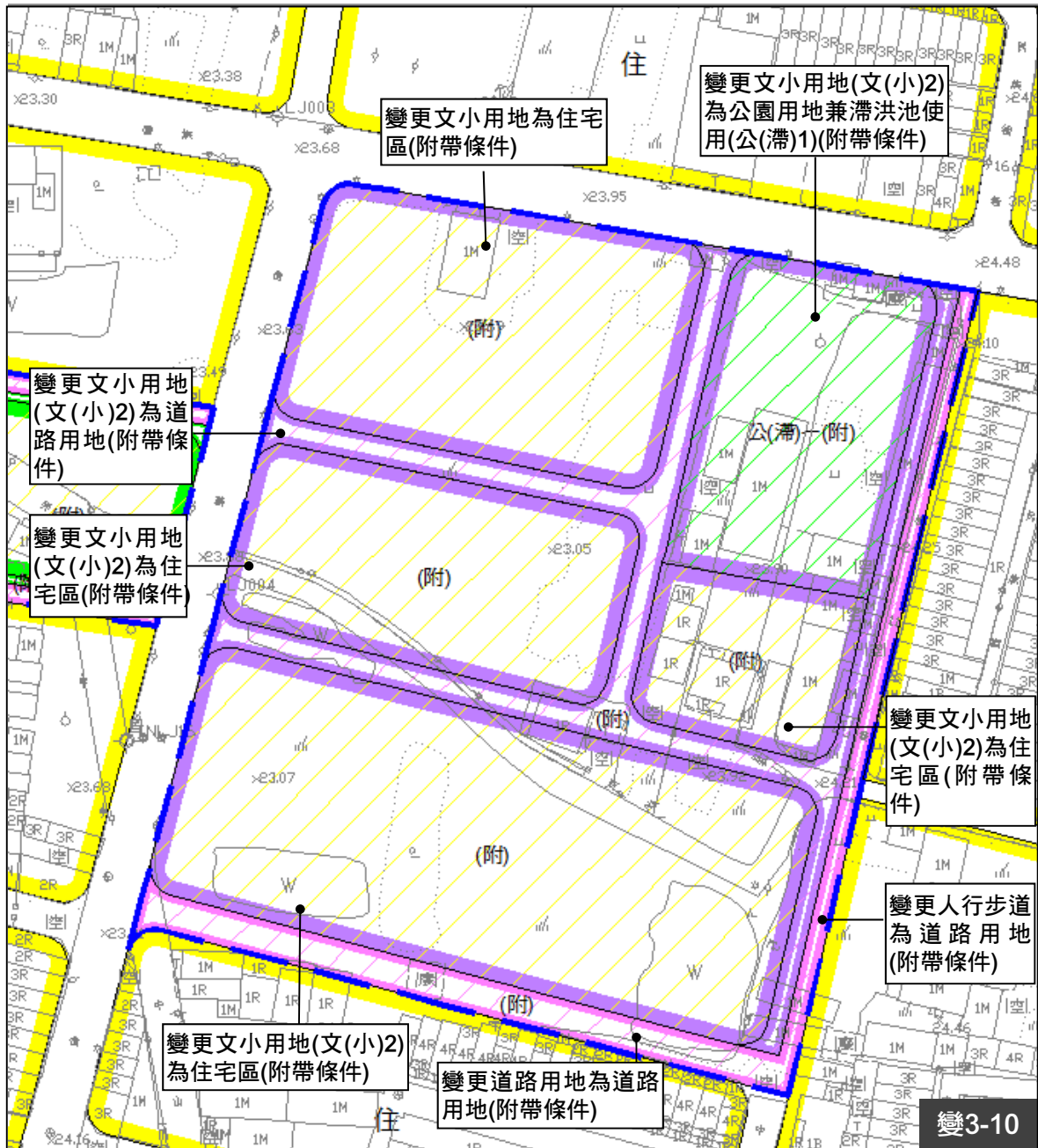
圖5-5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3-4、3-5、3-6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圖例

- | | |
|-------------------------|-------------------------|
|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變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
| 變更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帶條件) | 變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變更人行步道為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附帶條件範圍 |
| 變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有計畫為準。 |

圖5-6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3-7、3-8、3-9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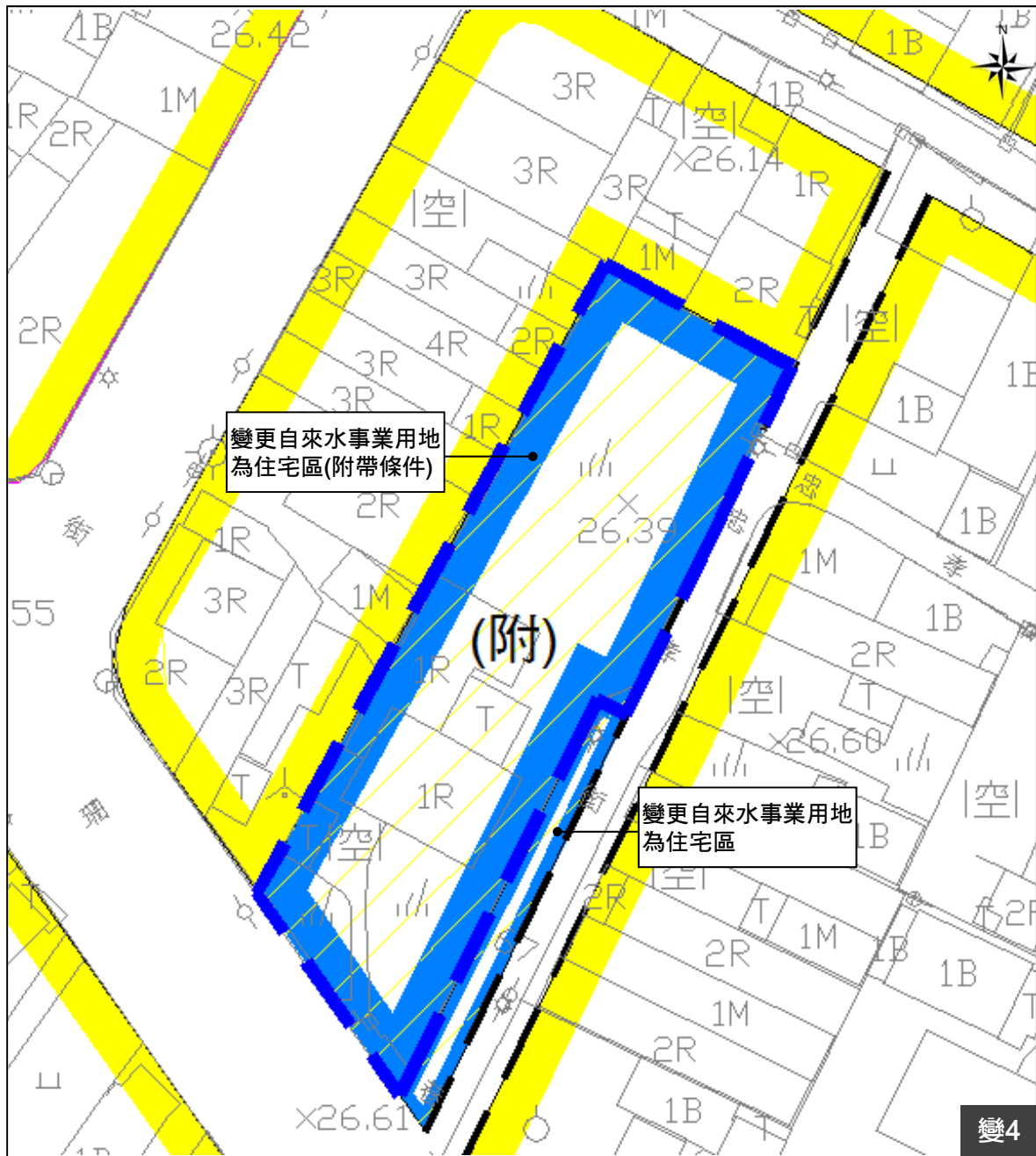
變3-10

變更圖例

- | | | | |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厚(附) | 變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帶條件) | (附) | 變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廣(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 | (附)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 | 附帶條件範圍 |
| (附) | 變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5-7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3-10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4

變更圖例

- | | | | |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厚(附) | 變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帶條件) | (附) | 變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廣(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附) | 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 | (附)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
| (附) |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 | 附帶條件範圍 |
| (附) | 變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有計畫為準。 | |

圖5-8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4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人口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 2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42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檢討後劃設住宅區、住宅區(附帶條件)、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第二種電信專用區及農業區等，計畫面積合計 288.83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86.81%，詳表 6-1 及圖 6-1 所示。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帶條件)、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廣場用地(附帶條件)、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附帶條件)、電力事業用地、綠地用地等，計畫面積合計 43.88 公頃，佔本計畫面積 13.19%，詳表 6-1、表 6-2 及圖 6-1 所示。

表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檢面積 (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公頃)			備註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8.15	+0.01	128.16	65.00%	38.52%		
	住宅區(附帶條件)	0.00	+3.81	3.81	1.93%	1.15%		
	商業區	9.35		9.35	4.74%	2.81%		
	乙種工業區	11.47		11.47	5.82%	3.45%		
	宗教專用區	0.30		0.30	0.15%	0.09%		
	加油站專用區	0.06		0.06	0.03%	0.02%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13		0.13	0.07%	0.04%		
	農業區	135.55		135.55	-	40.74%		
	小計	285.01	+3.82	288.83	77.74%	86.8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43		0.43	0.22%	0.13%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5.82	-2.32	3.50	1.78%	1.05%	
		文中用地	2.51		2.51	1.27%	0.75%	
	市場用地	1.17	-0.78	0.39	0.20%	0.12%		
	公園用地	3.72		3.72	1.89%	1.12%		
	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 (附帶條件)	0.00	+0.32	0.32	0.16%	0.1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0		0.50	0.25%	0.1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34	-1.34	0.00	0.00%	0.00%		
	綠地用地	0.03		0.03	0.02%	0.01%		
	停車場用地	0.41		0.41	0.21%	0.12%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	+0.04	0.04	0.02%	0.01%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0.00	+0.01	0.01	0.01%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6		0.06	0.03%	0.0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0.13	0.00	0.00%	0.00%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8	0.04%	0.02%		
	道路用地	31.50	-1.09	30.41	15.42%	9.14%		
	道路用地(附帶條件)	0.00	+1.47	1.47	0.75%	0.44%		
小計	47.70	-3.82	43.88	22.26%	13.19%			
計畫面積合計	332.71		332.71	-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197.16		197.16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

表 6-2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檢討後面積(公頃)	位置	說明
機關用地	機 4	0.18	機 6 西側	現有分駐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
	機 5	0.13	文(小)3 西南側	現有衛生所及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
	機 6	0.12	機 4 東側	六甲區公所
	小計	0.43		
學校用地	文(小)3	3.5	1 號與 3 號道路交叉口西北側	現有六甲國小
	文(中)1	2.51	文(小)3 西北側	現有六甲國中
	小計	6.01		
市場用地	市 7	0.39	一號與二號道路交叉口東南側	第一鄰里兼社區中心零售市場
公園暨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 1	0.18	文(小)3 東北側	
	公 2	0.28	文(中)1 北側	
	公 3	3.26	原文(中)2	六甲多功能運動公園
	公(兒)8	0.24	公 1 東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11	0.26	公 3 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小計	4.22		
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	公(滯)1(附)	0.32	一號與②-1 號道路交叉口西南側	本次新增
綠地用地	綠 2	0.03	機 5 西側，中華路北側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6	公 2 東側	
	停 2	0.09	機 5 南側	
	停 3	0.06	公(兒)8 東側	
	停 4(附)	0.04	機 6 北側	本次新增
	小計	0.48		
廣場用地	廣 1(附)	0.01		本次新增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06	信(專)2 南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3	文(小)3 東側	現有自來水給水站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檢討後面積(公頃)	位置	說明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08	公3北側	現有臺電公司六甲服務站
道路用地	-	30.41		
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	-	1.47		本次新增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圖例

- 住宅區
- (附) 住宅區(附帶條件)
- 商業區
- 農業區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電(專) 電信專用區
- 宗(專) 宗教專用區
-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 機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公園用地
- 公(騎)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附帶條件)
- 綠地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停(附)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 市 市場用地
- 廣(附) 廣場用地(附帶條件)
-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電 電力事業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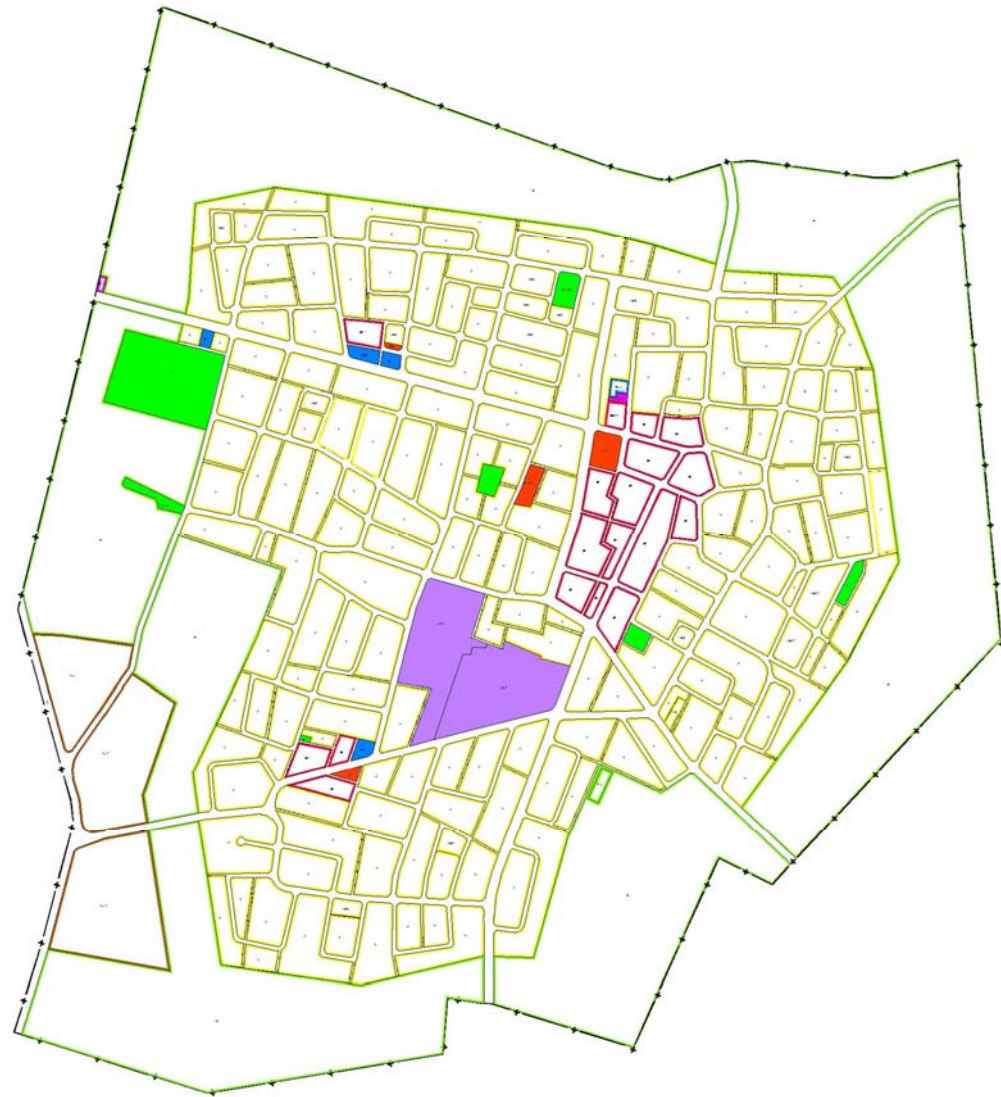


圖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一、主要聯外道路

- (一)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官田、臺南，北通東山、嘉義，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二)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向西通往新營並連接台一號省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三)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山地村王爺宮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
- (四)七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主要聯外道路，向南可通往官田都市計畫區，並可銜接至南二高烏山頭交流道，計畫寬度 15 公尺(尚有 15 公尺位於本計畫區外，全線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二、次要道路

(一)聯外道路

- 1.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隆田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2.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東通往烏山頭水庫之次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三、服務道路

區內配設 10 公尺及 8 公尺寬之服務道路。

四、人行步道

為方便行人通行，劃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6-3 變更後道路編號一覽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路寬 (公尺)	路長 (公尺)	起迄點或說明	備註	
主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一	20	2,025	自計畫區北端至計畫區南端，向北通往東山、嘉義，向南通往官田、臺南	165 號市道、中正路
		二	20	1,020	自一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向西通往新營並連接台一號省道	174 號市道、中山路
		五	12	585	自一號道路初段至計畫區東端，向東往山地村王爺宮	174 號市道、曾文街
		七	15	900	沿西南側都市計畫線	尚有 15 公尺位於計畫區外
次要道路	聯外道路	三	15	1,230	自四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端，向西通往隆田	118 市道、中華路
		四	15	645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計畫區東端，向東通往烏山頭水庫	111 市道、珊瑚路
	區內道路	六	12	765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農業區	民權街
		①-1	12	930	自五號道路中段至四號道路中段	忠孝街
		①-2	12	525	自市七至一號道路中段	民生街
		②-1	12	930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二號道路末段	民族街
		②-2	12	630	自②-1 號道路中段至六號道路中段	信義街
		③-1	12	375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三號道路中段	信義街
		③-2	12	585	自一號道路末段至三號道路末段	七甲街
		服務道路	未編號	10	5,690	
8	10,850					
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			

註：表內長度應依核定圖實地釘樁之中心樁距離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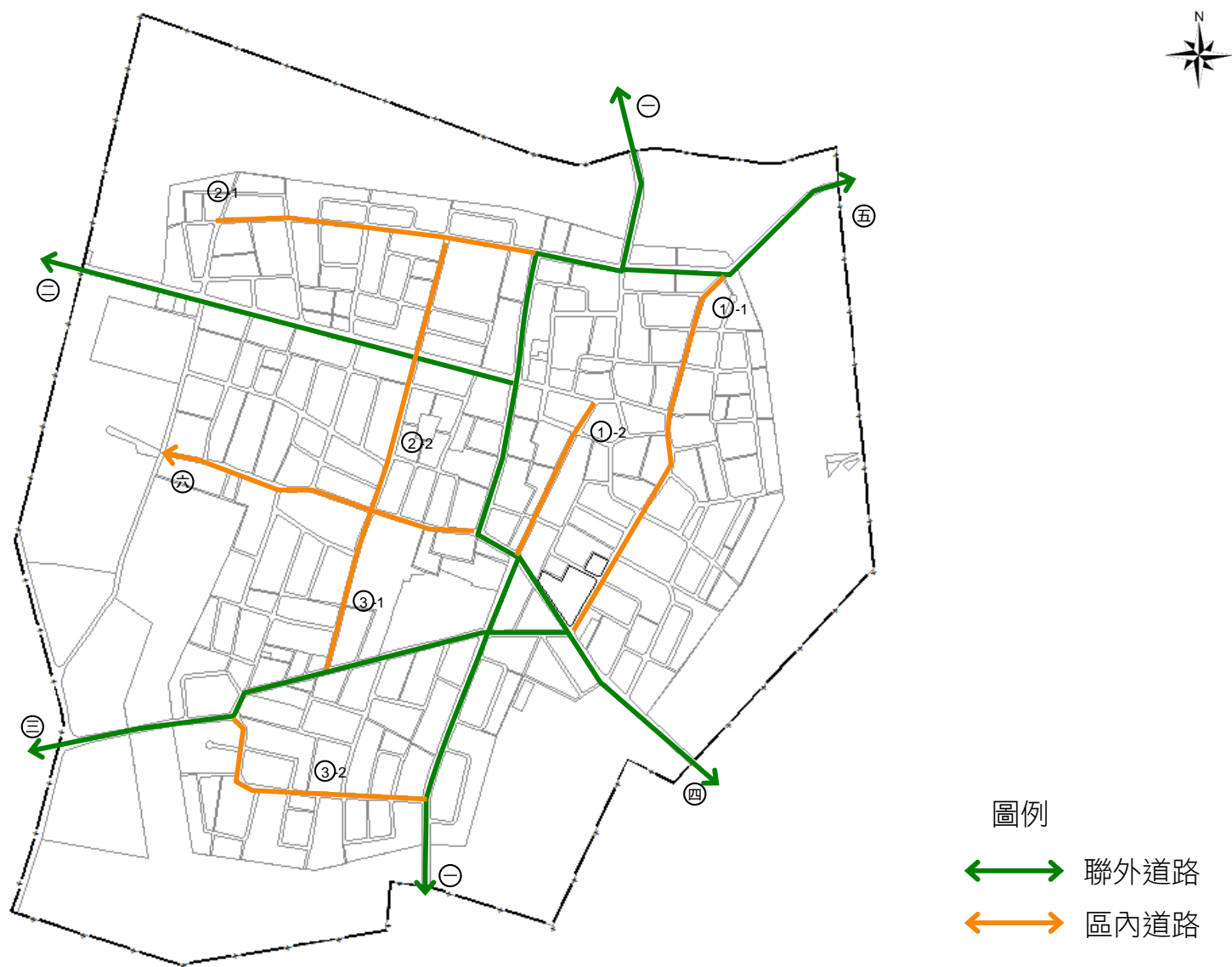


圖6-2 變更後交通系統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附帶條件地區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 2 處附帶條件地區，包含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及繳納代金，詳表 6-4、表 6-5 及圖 6-3、圖 6-4、圖 6-5。

表 6-4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附帶條件地區彙整表

編號	位置	計畫面積 (公頃)	開發方式	附帶條件內容	備註
1	兒 1 兒 3 兒 4 兒 5 兒 6 兒 7 市 1 市 3 市 4 文(小)2	5.53	市地重劃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變 3
2	自來水 事業用地	0.12	繳納代金	應自願捐贈變更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之。	變 4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6-5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市地重劃地區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69	66.75
	小計	3.69	66.75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	0.32	5.71
	停車場用地	0.04	0.69
	廣場用地	0.01	0.12
	道路用地	1.47	26.74
	小計	1.84	33.25
總計		5.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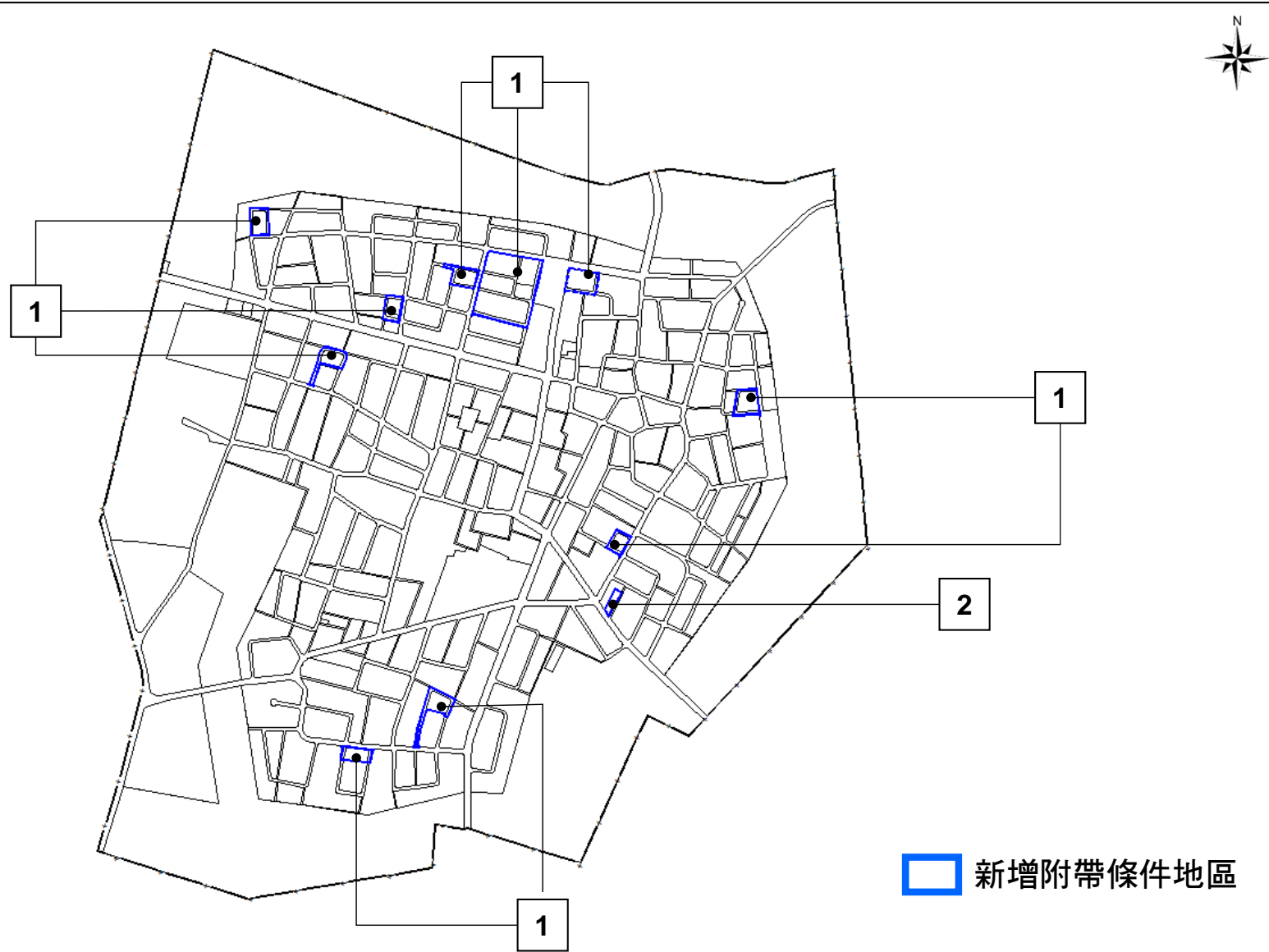


圖6-3 本次通盤檢討後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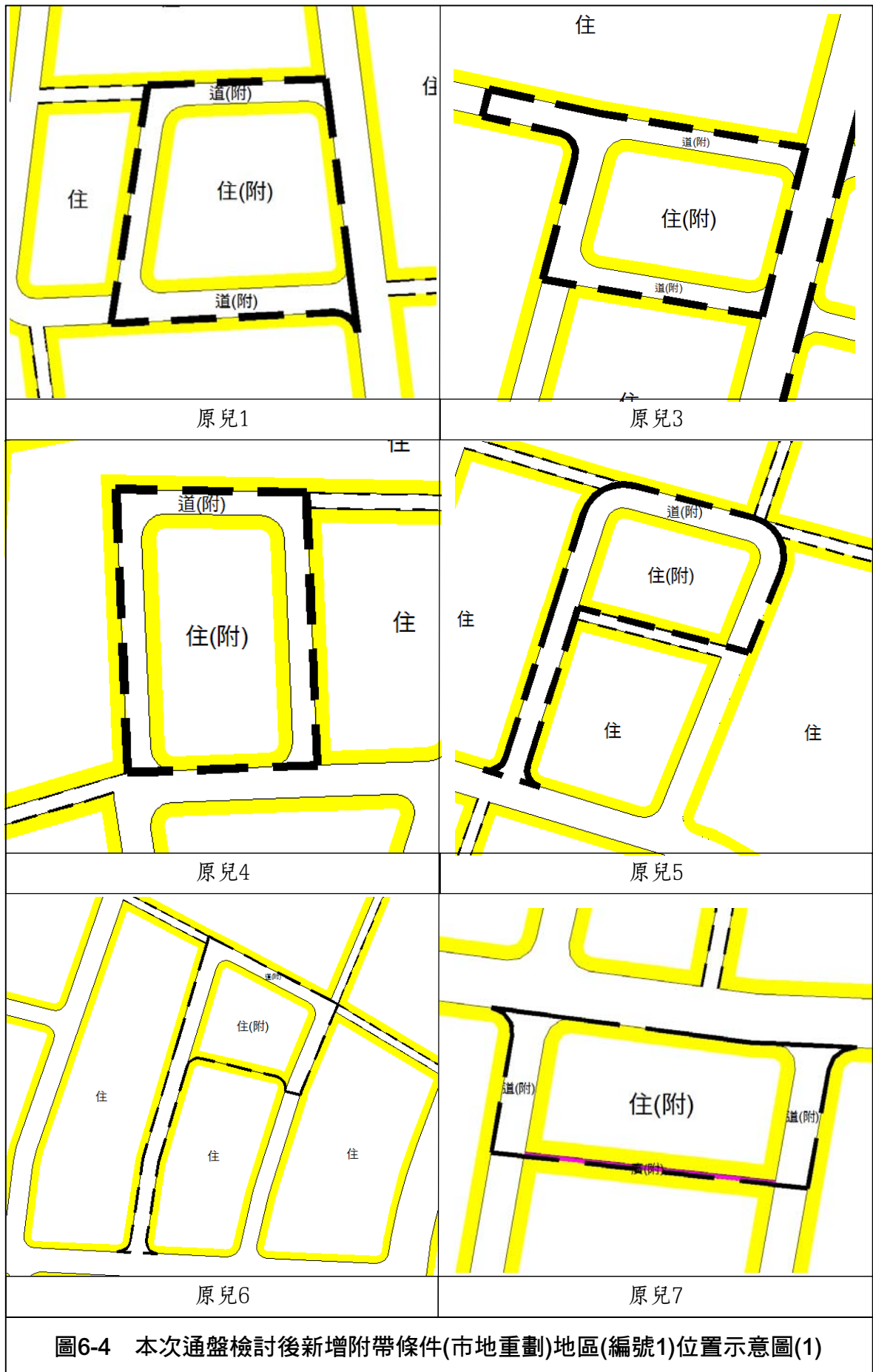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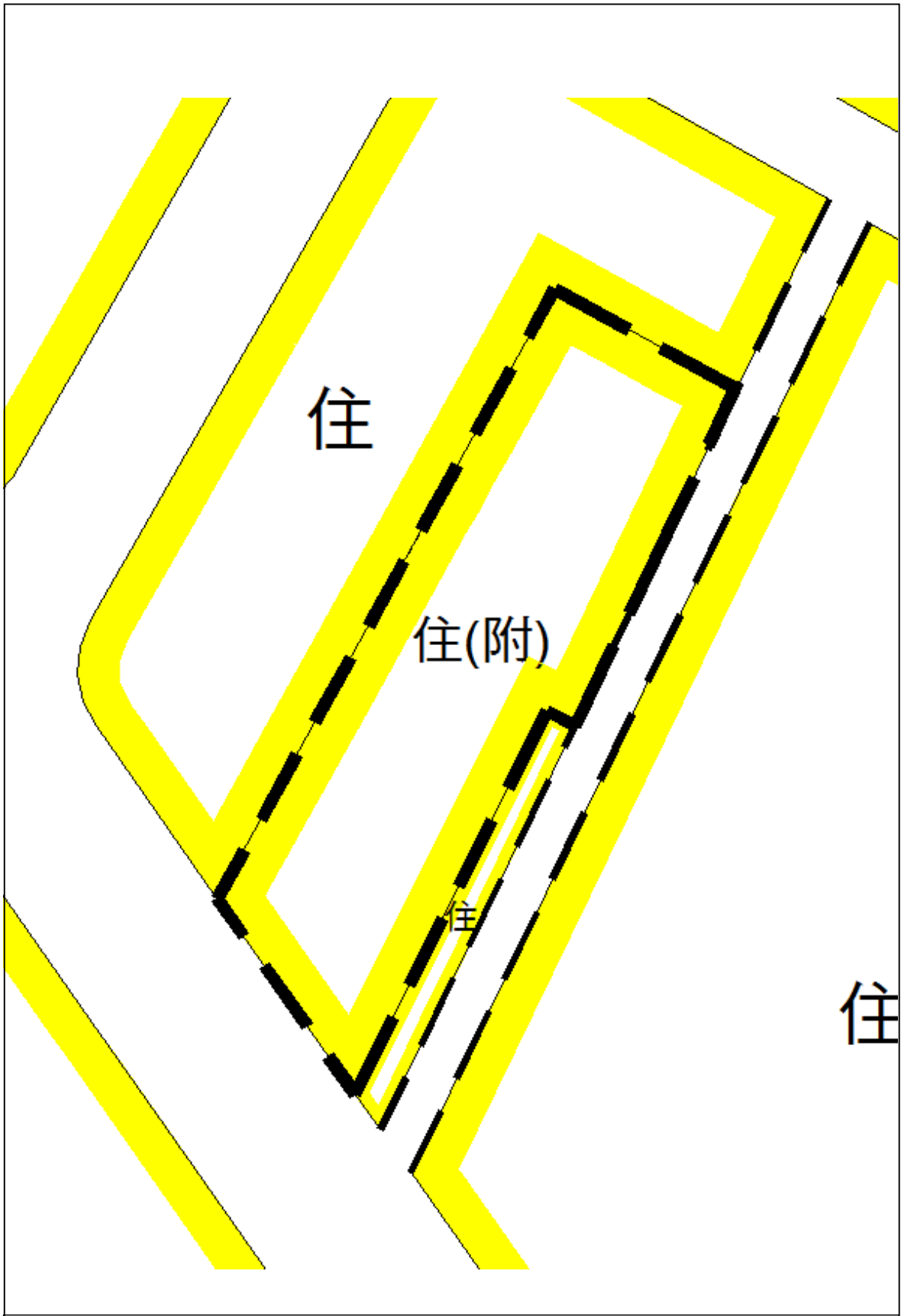


圖6-4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編號1)位置示意圖(1)



圖6-4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附帶條件(市地重劃)地區(編號1)位置示意圖(2)



原自來水事業用地

圖6-5 本次通盤檢討後新增附帶條件(繳納代金)地區(編號2)位置示意圖

第七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次通盤檢討後仍待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以徵購、撥用、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取得方式、預估開發經費、主辦單位、經費來源及實施進度等詳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撥用	市地重劃	其他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開發工程費用	合計			
公園暨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 1	0.18	V			1,467	17	337	1,821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2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 2	0.28	V			23	28	560	611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2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公(兒)8	0.24		V		0	24	480	504	臺南市政府或市地重劃會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主辦單位籌措經費
公園用地兼滯洪池使用	公(滯)1(附)	0.06		V		643	55	2,128	2826	臺南市政府或市地重劃會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主辦單位籌措經費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6	V			731	26	520	1,277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2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2	0.09	V			196	0	0	196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2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停 4(附)	0.04		V		80	7	266	353	臺南市政府或市地重劃會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主辦單位籌措經費
廣場用地	廣 1(附)	0.01		V		20	2	67	88	臺南市政府或市地重劃會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主辦單位籌措經費
道路用地	道	30.41	V			104,847	742	14,848	120,437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25 年	市政府編列預算
	道(附)	1.48		V		2,974	255	9,842	13,072	臺南市政府或市地重劃會	依工程設計進度完成	主辦單位籌措經費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設計發包施工價格為準。
 3.表內土地取得方式註明徵購、撥用方式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

附件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析表

附件 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析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結果	未來開發方式	提列變更	理由
公園用地	公 1	0.18	保留	徵購	-	現況部分開闢(保安宮廟前廣場、甲南社區活動中心)，主要為保安宮所有。
	公 2	0.28	保留	徵購	-	現況已開闢(六甲社區活動中心)，尚有零星私有地未取得。
	公 3	3.26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8	0.24	保留	-	-	附帶條件規定以市地重劃開發(甲南重劃區)，辦理重劃作業中。
	公(兒)11	0.26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
綠地	綠 2	0.03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0.06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 1	0.28	解編	跨區重劃	○	與公 3、公(兒)8 服務圈範圍重疊，解編為住宅區。
	兒 3	0.22	解編	跨區重劃	○	與公 2、公 3 服務圈範圍重疊，解編為住宅區。
	兒 4	0.24	解編	跨區重劃	○	與公 3 服務圈範圍重疊，解編為住宅區。
	兒 5	0.17	解編	跨區重劃	○	與公 2、公 3、公(兒)11 服務圈範圍重疊，解編為住宅區。
	兒 6	0.24	解編	跨區重劃	○	與公 3 服務圈範圍重疊，解編為住宅區。
	兒 7	0.19	解編	跨區重劃	○	與公 3 服務圈範圍重疊，解編為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停 1	0.26	保留	徵購	-	公有地約佔 68%，尚有部分私有地未取得。
	停 2	0.09	保留	徵購	-	現況已開闢，尚有零星私有地未取得。
	停 3	0.06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
市場用地	市 1	0.39	解編	跨區重劃	○	市場處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解編為住宅區。
	市 3	0.17	解編	跨區重劃	○	市場處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解編為住宅區。
	市 4	0.22	部分解編	跨區重劃	○	1.市場處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解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檢討結果	未來開發方式	提列變更	理由
			部分調整公設名稱			編為住宅區。 2.基地鄰近六甲區公所，考量供給公民眾停車需求，南側調整為停車場用地。
	市 7	0.39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
學校用地	文小 2	2.32	部分解編	跨區重劃	○	1.教育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解編為住宅區。 2.配合整體開發滯洪池及配地需求，部分調整為公(滯)用地及道路用地。
			部分調整公設名稱			
	文小 3	3.50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六甲國小)。
	文中 1	2.51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六甲國中)。
機關用地	機 4	0.18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分駐所、戶政事務所、消防隊)。
	機 5	0.13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衛生所)。
	機 6	0.12	保留	-	-	權屬皆為公有(區公所)。
道路用地	道	31.50	保留	徵購	-	系統性公共設施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3	解編	代金	○	1.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已無使用需求，解編為住宅區。 2.考量現況已有建築物，以繳納代金辦理回饋。 3.其他私有地部分，現況為既成道路，免予回饋。
				免予回饋		
電力事業用地	電力	0.08	保留	-	-	已取得。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